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entle Soar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 Gentle Soar Limited (「要約方」) 與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廣發証券 (香港) 經紀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方及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方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載有 (其中包括) (i) 要約詳情 (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及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的相關接納表格 (「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 21 日內 (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 (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有關申請。

要約方與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Gentle Soar Limited
董事
高雲紅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高雲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鍾育明先生及葉江凌先生；以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鄔鎮華博士。

要約方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集團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方、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